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同步修订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实际情况及未来预期发展，综合考虑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充分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及同步修订相关文件。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沈祥坤 郝秀琴 任彦君

2022年9月14日